#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2月14日(星期一)下午4時30分

地點:線上視訊會議

出席:如簽到表

# 壹、介紹本學期新進同仁:

新進同仁:全民國防教育科顏好庭老師、觀光科代理教師吳鳴蘭 老師、學務創新人力張豪巖先生、圖書館幹事職務代理人張倖楹 小姐。

# 貳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編號	案由	提案 單位	決議情形	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
1	修正本校課程發展 委員會組織要點。	教務處	照案通過	教務處: 依修正要點辦理。
2	審議「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寒假暨第2學期行事曆」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	總務處: 依預定之執行事項 辦理。
3	修訂本校檔案分類 及保存年限區分 表。	總務處	照案通過	總務處: 依修訂之檔案分類 表辦理。

決議:解除列管。

# 參、主席致詞:

如校長簡報資料。

# 肆、工作報告

- 一、教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 2-3 頁。
- 二、學務處 如書面資料第3-7頁。
- 三、總務處如書面資料第7-9頁。
- 四、實習處 如書面資料第9頁。
- 五、輔導室 如書面資料第10-11頁。
- 六、圖書館 如書面資料第12頁。
- 七、教官室 如書面資料第13頁。

# 八、進修部

如書面資料第14頁。

九、人事室 如書面資料第 14-15 頁。

十、主計室 如書面資料第15頁。

# 伍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說明:刪除國防通識領域,併入綜合活動領域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: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。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30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

1100109510 號函修訂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: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訓育組

說明:

一、 修訂部分細節如下:

- (一)調整人數為 10-20 人,刪除恆青社,新增各班社團回饋單填寫率。
- (二)新增收取費用之社團,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詢問及補充:無。

柒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散會(17時00分)

# 國立恆春工商110-2期初校務會議

蔡俊彦 111.02.14

# 出路...

- ■畢業生升學出路
- ■畢業生職場出路
- ■招生-國中生出路



# 成人之美.....鮑威(BRITTANY BOWE)的禮讓

- 艾琳傑克森
- 成奧蓬賴迪滑冰史上
- 首位奪金黑人

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0120 93 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0 103 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9 105 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課發會修正通過 1070830 107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108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 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37 人,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自每年八月 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其組織成員如下:
  - (一)召集人:校長。
 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: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)及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實習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之,共計 15 人;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,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 - (三)領域/科目教師: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語文(國語文和英語文)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 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綜合活動(音樂、美術、輔導、全民國防教育)領域、健 康體育領域及國防通識)擔任之,每領域/科目1人,共計87人。
  - (四)專業群科教師: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,每專業群科 1 人,共計 6 人。
  - 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: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,共計1人。
  - (六)各年級導師代表: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,共計3人。
  - (七)教師代表:由學校教師推派1人擔任之。
  - (八)專家學者代表: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代表1人擔任之。
  - (九)學生代表:由班聯會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。
  - (十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: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,進行課程發展,其任務如下:
  - (一) 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(二) 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三) 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,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- (四) 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
### 四、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:

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,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,由校長召集之,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,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,送所屬教育 主管機關備查。
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。
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,另行邀請業界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
### 五、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:(以下簡稱研究會)

- (一)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:由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二)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:由各科教師組成之,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- (三)各群課程研究會: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,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,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### 六、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 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,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 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,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 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 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,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 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,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 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,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 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,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 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,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 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 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### 七、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:

- (一)各領域/科目/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各群 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,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, 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由召集人召集之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,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,由各領域/科目/專業群科/各群召集人主辦,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- 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小組

- (一)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,合計19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,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:
  - 1.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。
  - 2.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。
  - 3.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。
  - 4. 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。
  - 5. 成效評核及獎勵。
  - 6.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
- 四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,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,每學期由教務 處負責規劃,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
  -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,並分別訂定其起訖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
- 五、學習歷程檔案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由教務處負責建置 與管理,包括帳號開設管理、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。其建置資料內 容項目、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:
  - (一)基本資料:學生姓名、身份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,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於學生入學後登錄,每學期初並須再次檢核確認。
  - (二) 修課紀錄及學校活動:
    - 1. 修課評估:「學群(類群)探索與就業規劃」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;「選修課程名稱」由教務處、進修部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。
    - 2. 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及意見」。
    - 3. 學業成績: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,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登錄。
    - 4. 出缺席紀錄:學生缺曠課紀錄由生輔組登錄。
    - 5. 校內(幹部、社團)經歷: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。
  - (三) 課程學習成果:學生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(含必、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) 之學習成果(含實作品或書面報告等),並應經任課教師於時限內認證;每學期至多 上傳6件。

(四) 多元表現: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校內、外之多元表現(含名稱、內容、成績及證明文件),每學年至多上傳 20 件。

前項內容及進修部之工作項目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。

- 六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,其作業方式如下:
  - (一)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;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,多元表現每 學年至多10件。<u>學生並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,如發現資料有</u> 疑義,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,未依限反應者,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  - (二)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,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:
    - 1. 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
    - 2. 由教務處實研組、進修部完成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
    - 3. 由教務處生輔組、進修部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
    - 4. 由教務處實研組、進修部完成多元表現提交。
  - (三)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,應由教務處註冊組、實研組及進修部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,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。
- 七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及借讀學生,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八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事項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 宣導說明:由教務處、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辦理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  - (二) 系統操作訓練:由教務處、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  - (三)專業研習:由教務處、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- 九、成效評核及獎勵: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、登錄人員及教師,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,提交工作小組評核議決後,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
- 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

#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

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,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」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:

T5 17			工作中京				
項目		負責單位	工作內容	makan a aka sa			
系統維護		實研組	建置及管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平台」,包含帳號開設、障礙排除 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。				
		進修部	資料定期備份與封存作業。				
		÷ ™ 4n		) 與後改姓。			
學生	基本資料	註冊組	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,由註冊組於學生	八字俊宜録,母字期			
		進修部	並須再次檢核確認。				
	課程名稱	教學組	登錄每學期各班開課之課程名稱、任課	<b>教師</b> 。			
		進修部	774. 4. 4. 334 7. 3 44 als Cals III 11 4. als				
學生	選修課程作業	教學組/實研 組/進修部	每學期選課作業及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	料。			
修		(M) (1) (1)	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「	學程(類程)探索的站			
課	修課評估	輔導室	業規劃   於系統。	于四人规则为不示分别			
紀錄	課程諮詢紀錄	課程諮詢教師	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」				
少小	<b></b>		登球 口期/时间/地部」及 諮詢內合	义 <sup>[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sup>			
	修課紀錄	註冊組 進修部	依國教署規定上傳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	成績表現。			
		//2 )	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(含必、選修等	等有核計學分者)之學			
		學生	習成果(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)6份。				
課程	學習成果	各班導師	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學習成果。				
		任課教師	認證學生登錄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為	 真。			
		生輔組		•			
出缺	勤紀錄	進修部	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維護並依國教署	規定上傳。			
		'					
	學生幹部/	訓育組/生輔	學生會幹部、學生社團幹部、班級幹部:	紀錄登錄及維護。			
	學生社團	組/進修部	提供社團紀錄證明及維護。				
	公共服務活動	訓育組	田川朗儿八山四边江到 /十十四边悠归为	2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		
名	/志工服務	進修部	提供學生公共服務活動/志工服務等紀錄	<b>、證明</b> 及維護。			
多元	學生個人校內	校內各競賽承	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(含名稱	4、內容、成績等之簽			
表	競賽表現	辨單位	呈或證明文件),轉成電子檔提供學生自	行登錄。			
現	學生校外學科	·	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/非學科競賽成績/				
	/非學科競賽/	學生	等優良表現紀錄(含名稱、內容、成績及證明文件)之登錄。				
	語文(技能)檢			// // //			
	定證照	各班導師	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登錄。				
			依時程完成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,依規定	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/			
超山	<b>台庙</b> /	學生	讀書計畫(含生涯規劃、自我期許、專長、興趣等欄位)之登				
•	自傳/		錄。				
学習	計畫	輔導室	此遊餅山山小川川上村北部山山				
		各班導師	指導學生完成個人自傳/讀書計畫及檢核	¢ °			
課程	學習成果上傳時		課程學習成果送出認證時間	學生勾選送出時間			

 多元表現上傳時間
 多元表現勾選時間

 1、2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
 1、2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

 3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為主
 3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為主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01月30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 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,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,由校長聘任之,聘期一年,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,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### 參、社團之類別

- (一)學術性社團。
- (二)康樂性社團。
- (三)體育性社團。
- (四)學藝性社團。
- (五)服務性社團。
- (六)社團種類如前類性質者外,得視需要由學務處增減之。
- 肆、社團之組織(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幹部等)

### (一)指導老師:

- 本校教職員工有特殊才藝,足以指導社團活動者,有擔任社團指導之優 先權利及義務,其人選由學務處及有關處室推薦,由「社團審議委員 會」審議、校長聘任,以一學期為一任期。
- 2. 若該社團校內無適當指導老師,可由校外人士中遴選,由「社團審議 委員會」審議、校長聘任,以一學期為一任期。
- (二)社長、副社長:各社團應選社長一人,負責組織社團及聯絡各項事務;副 社長一名,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,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推薦之。
- (三)社團幹部: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(各社團可視需要修改幹部名稱):
  - 1. 文書組: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,填寫社團紀錄本及各項活動之紀錄工作。
  - 2. 活動組: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、執行,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  - 3. 總務組:負責社團之收支及帳目管理,物品之購買、借用。
  - 4. 器材組: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應用。

### 伍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- (一)學生每學期選社一次,選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申請更改社團。
- (二)全校學生一律參加,每社團以 10-20 人為原則,校刊及校隊性 社團不在此限(如:<del>恆青社</del>、管樂社、籃球校隊、田徑校隊……)。
- (三)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以參加該相關社團為原則,高一原住民學生 必須擇一學期參加原青社團。
- (四)預選及不開放選社之社團,由指導老師於全校社團改選前一週提供預選名單至訓育組, 預選後剩餘名額提供學生選社,全校學生採 GOOGLE 表單選社,每位學生可填寫 1-5 個 志願。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定群組(三群組),依據各班社團回饋單填寫率、抽籤

群組、選填志願序、上傳時間,決定選社結果;各社團正式名單,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公告。

- (五)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。(名額外加)
- (六)本校開設社團數以核定班級數 1.2-1.5 倍為原則。
- (七)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,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### 陸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- (一)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遠道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- (三)視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專長,請家長會支援經費,酌予補助鐘點費。
- (四)學校補助,於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援社團發展。
- (五)各社團盡可能舉辦活動,自求發展,自謀經費。
- (六)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,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- (七)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,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,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。

### 柒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- (一)社團如有臨時性活動或校外活動,請事先通知學務處,經核准方能舉行。
- (二)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,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且任課老師同意,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。
- (三)各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,並於活動完 畢填寫詳細後交回訓育組備查。

### 捌、獎懲:

- (一)教師部份:指導認真,具有具體豐碩成果者,每學期期末由學務處簽報校長獎勵。
- (二)學生部份:幹部認真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推展有功者或違反相關規定 者,由指導老師依權責簽請獎懲。
- (三)學校統一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,全校學生均須依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,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定活動範圍,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。無故缺席以曠課論,並記警告兩支。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。

## 玖、行政支援:

- (一)總務處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。
- (二)設備組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。
- (三)體育組協助運動器材及場地設施借用事宜。
- (四)生輔組協助巡視,在活動進行中掌握學生動態,以維護安全。
- (五)會計室協助核發指導教師鐘點費事官。

拾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 拾壹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學年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簽到表

時間:111年02月14日 16:30 地點:線上會議

編號	職稱	姓 名	簽到	編號	職稱	姓 名	簽到	編號	職 稱	姓 名	簽利	编號	職 稱	姓 名	簽到
01	教務主任	郭娄伶	✓	31	教師	許斐博	✓	61	教師	<b>淮兆宏</b>	<b>√</b>			列席	
02	學生事務主任	李依屏	<b>✓</b>	32	教師	藍天虹	✓	62	教師	林燕慧	<b>√</b>		代理教師	举佳纂	
03	實習主任	林维寬	<b>&gt;</b>	33	教師	孝國標	<b>✓</b>	63	教師	李金香	✓		代理教師	吳鳴蘭	
04	輔導主任	林長青	✓	34	教師	林瑞麟	✓	64	教師	幸廣芬	✓		的强運動稅線	李偉微	
05	圆書館主任	鄭景庭	請假	35	教師	異欣倚	✓	65	教師	張文昌	✓		幹事	吳貴燮	
06	進修部主任	張燕萍	✓	36	教師	沈沛繁	✓	66	教師	王素秋	✓		幹事	林碧琴	
07	教學組長	林龄琪	~	37	教師	林慧欣	✓	67	教師	吳雅玲	✓				
08	註册 組長	鄭怡婷	<b>✓</b>	38	教師	趙瑾怡	<b>~</b>	68	教師	黄秀蘭	✓				
09	設備組長	幸鈍瑪	<b>✓</b>	39	教師	鄭詠仁	<b>~</b>	69	教師	唐禮祥	✓				
10	體育組長	蔡僑宗	✓	40	教師	邱玉明	✓	70	教師	劉俊成	✓				
11	實驗研究組長	邱静玟	✓	41	教師	張淑惠	✓	71	教師	王家風	✓				
12	训育组長	陳美榉	✓	42	教師	陳國榮	✓	72	主任教官	黄雄軍	✓				
13	连修部生輔艇長	顏好庭	~	43	教師	趙奕勝	✓	73	人事室主任	潘東益	✓				
14	實習組長	許志維	<b>✓</b>	44	教師	吳科翰	<b>~</b>	74	主計室主任	黄静慧	✓				
15	進修教務組長	盧世傑	✓	45	教師	楊雅琪	請假	75	代理總務主任	洪綺霞	✓				
16	資訊科主任	許斐等	✓	46	教師	林佳璇	✓	76	文書組長	洪湫麗	<b>✓</b>				
17	電機科主任	劉文權	✓	47	教師	都碧玲	✓	77	出納維長	用孟彦	✓				
18	觀光科主任	陳儀欣	請假	48	教師	吳淑慧	✓	78	護理師	陳品芯	靖假				
19	餐管科主任	涂麗芳	✓	49	教師	林雅秋	✓	79	技 士	幸定安	<b>✓</b>				
20	货處科主任	顏蟹瑛	✓	50	教師	王繡鈴	✓	80	幹 事	蔡而潔	✓				
21	特殊教育組長	張允甄	✓	51	教師	林子翅	✓	81	攀生代表	林彦宇	✓				
22	教師	异明德	✓	52	教師	王巧婷	✓	82	攀生代表	林儒鈺	<b>✓</b>				
23	教師	林玉齡	✓	53	教師	董奕妘	✓	83	學生代表	潘宏思	<b>✓</b>				
24	教師	張嘉文	✓	54	教師	張忻	✓	84	學生代表	蔡祐丞	<b>✓</b>				
25	教師	蔡百龍	✓	55	教師	林五貞	✓	85	學生代表	劉宣楚	<b>✓</b>				
26	教師	吳佳韻	✓	56	教師	陳孟志	✓	86	學生代表	林彦宇	<b>✓</b>				
27	教師	張士強	✓	57	教師	孝清稿	<b>✓</b>	87	學生代表	潘例伶	<b>✓</b>				
28	教師	許毓玲	✓	58	教師	黄聖雄	<b>✓</b>		列席						
29	教師	柯弘裕	✓	59	教師	陳佳儀	<b>✓</b>		生輔組長	建開華	<b>✓</b>				
30	教師	林建輝	✓	60	教師	白金玉	✓								

# 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資料

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議程表

日期	111 £	F 2 月 14 日 ( 星 期 一 )
項次	時 間	議程
_	16:30	會議開始
=	16:40-16:50	主席報告
Ξ	16:50-17:00	家長會長致詞
四	17:00-17:30	<ul><li>(一)各處室業務報告</li><li>(二)詢問及補充</li></ul>
五	17:30-17:45	提案討論
六	17:45-17:55	臨時動議
セ	17:55-18:00	主席結論
八	18:00	散會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

# 壹、110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

編號	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情形	相關處室 執行情形
1	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	教務處	照案通過	教務處:
	員會組織要點。			依修正要點辦理。
2	審議「國立恆春高級	總務處	照案通過	總務處:
	工商職業學校110學			依預定之執行事項辦
	年度寒假暨第2學期			理。
3	修訂本校檔案分類及	總務處	照案通過	總務處:
	保存年限區分表。			依修訂分類表辦理。

# 貳、 業務報告

# 教務處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	★教務會議:2/16		
		★公開觀課:9-12 週		
		★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		
	重要日程	驗:4/30-5/1		
		★國中教育會考:5/21-22		
1		★高三上傳課程學習成果作		
		品及多元表現截止:4/6		
		★高一、高二上傳課程學習		
		成果作品及多元表現截 止:7/15		
		★補考:7/20	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2	110(下)高職優質	計畫經費經常門:70萬元;資本	110 學年	
	化	門:30萬元,執行6項子計畫	度下學期	
3	110(下)完免資源 挹注計畫	計畫經費經常門:565,000 元;資本門:158,000元,執 行7項子計畫	110 學年 度下學期	
4	學習扶助計畫	計畫經費 128, 700 元	110 學年 度下學期	
5	110學年跨領域美 感教育卓越領航 種子學校	計畫經費6萬元	110 學年 度下學期	

# 學務處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工讀生計畫	<ol> <li>受理工讀生申請,共11 位。</li> <li>申請間期:1/18~2/16。</li> <li>工讀生審查會議(2/22)</li> </ol>	1/23~6/24	
2	幹部訓練	1. 針對各班班級幹部進行教育訓練,以更快時間融入班級事務。	2/16 (三) 12:30	
3	導師會報	<ol> <li>4. 每月定期召開導師會議</li> <li>2. 召開日期:3/2、4/6、</li> <li>5/4、6/8 共 4 次。</li> </ol>	每月第一星 期星期三早 上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4	教育儲蓄專戶	<ol> <li>1. 各班導師提出申請,並於每月召開審查會議</li> <li>2. 召開日期:3/8、4/19、5/24</li> </ol>	每月召開一次	
5	社團課程	1. 社團選社至 2/17 止。 2. 預計開設社團 35 個社團。 3. 原住民社團補助經費24,000元。 4. 優質化計畫補助管樂社訓練。 5. 海洋委員會補助海遊社。 6. 上課日期: 3/9、3/16、3/23、3/30、4/6、5/11	本學期共6次	
6	週會活動	1. 辦理友善校園、反毒、反 黑、水域安全宣導、菸害 防制、心靈成長、生命教 育等專題講座。		
7	週記抽查	<ol> <li>分2次進行抽查週記、每次3-4篇</li> <li>週記抽查優良同學與校長有約</li> <li>抽查日期:3/30、5/18</li> </ol>		
8	畢業相關活動	<ol> <li>園遊會及社團成果展日期:5/25(三)</li> <li>(1)歡送畢業生系列活動-</li> </ol>	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	園遊會自 9 點至 13 點		
		止(一、二年級設攤,三		
		年級自由參加)		
		(2)社團成果展:茂德館		
		14:00-16:00 。		
		2. 高三單車成年禮:5/17		
		3. 111 級畢業典禮:6/1(三)		
		1. 申請表:2/14(一)至		
0	bt 左 ,1. \昭 的	2/18(五)		
9	模範生選舉	2. 投票時間:3/23(三)班		
		會		
1.0	恆商好聲音歌唱	1. 初賽:3/30 (班會)		
10	大賽	2. 決賽:4/13 (週會)		
		1. 110 學年度校園專車計畫		
		補助經費 5, 360, 520		
		元。		
		2. 111 年學生宿舍生活輔導		
		人員補助經費 1,179,741		
		元。		
11	生輔組相關業務	3. 友善校園反毒、反黑、	不定期	
		防制霸凌宣導(2/16)		
		4. 住宿生暨賃居生座談會		
		(2/24)		
		5. 教職員反毒知能研習		
		(4/20)		
		6. 全民國防教育暨防制學	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	生藥物濫用愛國歌曲班		
		際比賽(二年級)(4/27)		
		7. 生活教育競賽		
		8. 獎懲委員會議 (5/19)		
		9.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		
		10. 霸凌防治因應小組會議		
		1. 辦理班際籃球比賽		
		(3/7)、排球賽(4/11)		
		2. 2022 年港都盃全國田徑		
		錦標賽(2/24~2/28)		
	體育組相關業務	3. 屏東縣中小學聯合運動會		
		(3/4~3/6)		
10		4. 111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		
12		會(花蓮 4/16~4/21)		
		5. 110 年游泳池整修工程		
		750 萬。		
		6. 111 年基層訓練站 20		
		萬。		
		7. 111 年運動教練經費 70		
		萬。		
		1. 111 年經濟弱勢學生午餐		
		費計畫 234 萬。		
1.0	the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2. 辦理資源回收、環境保護		
13	衛生組相關業務	計畫		
		3. 廁所綠化美化		
		(4/28~4/29)	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	4. 菸檳防制宣導講座		
		(3/2)		
		5. 環境教育宣導講座		
		(5/4)		
		6. 食品衛生統計結報		
		7. 傳染病及登革熱自我檢查		
		回報		

# 總務處

# 一、進行中及申請中之計畫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校園能源管理系統建置	1. 配合校園冷氣建置,將於校園建置能源管理系統,校園建置能源管理系統,以利學校管理其用電,降低電費支出,並期能將節電教育向下扎根。 2. 本計畫補助金額 106 萬4000 元整。	執 行 至 111/2/28。	
2	無障礙校園環境 改善工程	1. 汰換升旗台、司令台之無 障礙坡道扶手欄杆、增設 和平樓走廊及樓梯扶手、 改善餐管大樓一樓地面不 平整處。 2. 本計畫補助金額 95 萬元整。	執 行 至 111/3/31。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3	游泳池整建維修工程	<ol> <li>改善目前游泳池池體損壞及 周邊設施等問題。</li> <li>本計畫補助金額750萬元整。</li> </ol>		
4	餐管科漏水修繕工程	計畫送審中,申請金額477萬709元。	計畫送審中	
5	老舊危險電力改善計畫	計畫送審中,申請金額 715 萬 7693 元。	計畫送審中	

# 二、業務宣導

# (一) 庶務組

- 1. 招標作業有其一定流程與作業時間,為避免因請購時程延宕,影響採購效益, 請各單位經費分配與請購作業及早規劃辦理,以順暢作業流程,提昇採購效益。
- 2. 請購案件核准後應將請購文件及相關規格需求即期送庶務組, 俾憑辦理後續招標作業(若只提供請購單,將無法辦理)。
- 3. 加強宣導無人使用之電器隨手關電源。隨手關燈、關電扇及冷氣。
- 4. 場地借用請務必於七日前至總務處進行表件填寫,以利場地安排。
- 5. 校園每日仍進行體溫量測,請師長早上進入校園時配合口罩配戴並進行體溫量測。
- 6. 校園公物如遇損壞請至校網右側校務系統—總務報修登記。
- 7. 師長汽、機車車號如有更換,請持原有停車證至總務處進行車號登記及更換。
- 8. 學校目前有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正在進行,請大家注意盡量不要前往施工地點, 小心安全,造成不便之處,亦請見諒。

# (二) 出納組

- 1.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註冊單已於 2/7 日協請註冊組轉發完成。
- 2. 註冊費繳費期限至 111/2/25 日止,請導師協助提醒繳費期限,學生可持繳費

單就近前往第一銀行、便利超商或信用卡網路線上繳費。

3. 持續宣導建置學生銀行帳戶資料。

# (三) 文書組

- 1. 請承辦人員或主管隨時注意公文線上簽核系統之訊息,以免造成公文傳遞的延遲或公文時效逾期。
- 2. 各項會議資料提供文書組彙整,請各處室依通知之時程配合辦理。
- 3. 紙本文簽核後掃描存入線上公文處理系統(參考資料),以利日後公文查詢。

# 實習處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即測即評技能檢	1. 乙級_電腦軟體應用	1/13~01/21	開考日
1	定報名	2. 丙級_電腦軟體應用	1/15~01/21	3/2 日起
2	就業宣導講座	勞權扎根校園列車活動-	2/23	
		防求職詐騙		
		1. 丙級_室內配線(屋內		
		線路裝修)-40 人		
3	即測即評技能檢	2. 丙級_工業電子	2/20 04/00	開考日
3	定報名	3. 丙級_電腦硬體裝修	3/28~04/08	5/18 日起
		4. 中餐烹調(場地評鑑通		
		過,申請新增職類中)		
4	工廠安全海報競賽	工廠安全海報競賽	4/6-5/4	
_	在校生檢定恆春	門市服務丙級及會計事務	F /90	
5	工商考場	-人工項	5/28	
6	就業宣導講座	青少年職涯扎根列車宣導	4/20	
		計畫高中職生涯講座		
7	即測即評技能檢			開考日
	定報名			11/09 日起

# 輔導室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例行會議	(1) 輔導工作委員會 (2) 家庭教育推動小組	(1)(2)(3)開	
1		執行會議 (3) 學生自我傷害三級 防治推動小組會議 (4) 高三學生轉銜輔導	學後一個月內 (3/17.3/24) (4)高三畢業前 一個月內	
		評估會議		
2	落實執行認輔制度	<ul><li>(1) 受理全校學生認輔轉介。</li><li>(2) 期初、期末認輔教師座談會。</li></ul>	(1)全學期 (2)期初 3/3、 期末 6/23	
3	輔導室辨理活動	(1)性別教育班會題 綱討論 (2)屏東區學生諮商 輔導中心心理師 服務	(2)3/16 班會 (3)110 學年第 二學期	
4	生涯輔導	(1) 升學暨就業博覽會 (2) 協助學生申請「青 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 方案」及進行適性評估 (3) 大學繁星與申請志 願選填 (4) 技職繁星志願選填 輔導	(1) 5/11 (2) 配合期程 施行 (3) 3/9-16 (4) 4/18-5/4 (5) 5/2-5/20 (6) 5/11- 5/30	志 填 及 面 自 名選 導 擬 採 報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	(5) 技優甄審志願選填		
		輔導		
		(6) 四技二專甄選入學		
		志願選填說明會		
	<b>ニン・ローロース・内</b>	上朗朗名加土里士	1 12 24 12.1	生涯規
5	實施心理測驗與	大學學系探索量表	4月施測	劃課程
	解釋說明	興趣量表	5月解釋	實施
		(1) 家庭暨親職教育工		
C	<b>台宁(加助)</b> 4 大	作坊	(1) 5/26 晚上	
6	家庭(親職)教育	(2) 家庭教育學生週會	(2) 6/8 週會	
		講座		
	艾曼白小归类为	(1) 責任通報		
	落實兒少保護之	(2) 法定教育事項	1十八生 刘子 7四	
7	通報、教育、輔	(3) 知悉兒少遭受傷害	持續辦理	
	導與處理機制	之處理機制		

# 圖書館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執行計畫	1. 優質化計畫 2. 完全免試計畫	111. 02-06	
2	中學生網站投稿	1. 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2. 小論文寫作比賽	111. 02-06	
3	辨理研習及講座	1. 優質化計畫 2. 完全免試計畫	111. 02-06	
4	推動閱讀及寫作	1. 好書推薦、主題書展。 2. 鼓勵學生參加全國中學生 讀書心得寫作及小論文比 賽。 3. 辨理班級閱讀榮譽競賽, 推動班級活動書箱,晨讀活動。 4. 舉辦班級讀書會。 5. 推廣擴充電子書。	111. 02-06	
5	發行校訊	恆陽春暖	111. 02-06	

# 教官室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友善校園週	反毒反黑反霸凌誓師大會, 宣誓完所有師生以班級為單 位於海報簽名,並張貼於各 班至學期結束。	110. 02. 11	
2	教職員反毒知能 研習	110學年度教職員反毒知能 研習,預訂於4月20日下午實 施,請校內各處室教職員參 加。	110. 04. 20	
3	全民國防教育暨 防制學生藥物濫 用愛國歌曲班際 比賽(二年級)	110學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暨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愛國歌曲 班際比賽預訂於4月27日舉 行,評選優勝班級將代表本 校參加5月份全縣愛國歌曲 競賽。	110. 04. 27	
4	反毒才藝競賽	110學年度「拒絕毒品 眾虎 同心」反毒虎寶公仔設計競 賽活動,歡迎同學踴躍參加。	110. 05.	

# 進修部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進修部各入學管道招生	非應屆獨招、分區免試入 學、免試續招、轉學生 (二、年級)	03. 15~08. 27	
2	交通安全宣導	安排交通安全宣導,以維 師生安全。	2月~9月	
3	友善校園宣導	反毒反黑反霸凌等各項 宣導。	2月~9月	
4	菸害防治宣導	菸害危害既深且大,利用 週會加強宣教。	2月~9月	
5	110 學年進修部政令宣導	法條於 109 學年度有所修 改,故對進修部學生講解 釋疑,以維學生權利。	2月~9月	
6	111 學年單獨招 生簡章公告報名	111 學年招生	3月	
7	學習歷程檔案	資料上傳	2月~9月	

# <u>人事室</u>

	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	1	111 年度教職	111 年度教職員工健康	111, 2, 11~111, 3, 11	
	1	員工健康檢查	檢查申請。	111. 2. 11~111. 3. 11	
	0	110 學年度第 2 學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	111 0 11 111 0 10	
2	期子女教育補助費	女教育補助費申請。	111. 2. 11~111. 3. 10		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3	111 學年度教	111 學年度專任教師申	111. 2. 8~111. 2. 22	
0	師介聘	請介聘業務。	111. 2. 0~111. 2. 22	
	110 學年度第 2			
4	學期第 3 次輔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輔	111 0 0 111 0 10	
4.	導科代理教師	導科代理教師甄選業務	111. 2. 8~111. 2. 18	
	甄選			

# 主計室

編號	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執行時間	備註
1	第一期收支估計表	111 年度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一案,教育部業同意核定,並已另案轉請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審計部及財政部備查。	110. 12- 111. 6	
2	110 年決算	業務收入決算數 1 億 8,356 萬 4,112 元,業務成本與費 用決算數 2 億 815 萬 6,081 元,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403 萬 600 元,業務外費用決算 數 287 萬 9,478 元,故本期 短絀決算數 2,344 萬 847 元,將循預算程序填補。		

# **冬**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: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。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說明:刪除國防通識領域,併入綜合活動領域。

決議:

案由二:修正本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。

提案單位:教務處

說明: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8月30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109510

號函修訂。

決議:

案由三: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。

提案單位:學務處訓育組

說明:

一、修訂部分細節如下:

(三) 調整人數為 10-20 人,刪除恆青社,新增各班社團回饋單填寫率。

(四)新增收取費用之社團,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

940120 93 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30120 103 學年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50829 105 學年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070607 106 學年度第2學期課發會修正通過 1070830 107 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5 108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119 110 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16363B 號頒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之柒、實施要點,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置委員 37 人,委員任期一年,任期自每年八月 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,其組織成員如下:
  - (一)召集人:校長。
  - (二)學校行政人員:由各處室主任(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總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輔導主任、主計主任、人事主任、進修部主任)及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設備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實習組長、進修部教務組長擔任之,共計15人;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,實習主任和進修部主任兼任副執行秘書。
  - (三)領域/科目教師:由各領域/科目召集人(含語文(國語文和英語文)領域、數學領域、自 然領域、社會領域、藝術領域綜合活動(音樂、美術、輔導、全民國防教育)領域、健 康體育領域及國防通識)擔任之,每領域/科目1人,共計87人。
  - (四)專業群科教師:由各專業群科之科主任或學程召集人擔任之,每專業群科 1 人,共計 6 人。
  - (五)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:由服務群召集人擔任之,共計1人。
  - (六)各年級導師代表:由各年級導師推選之,共計3人。
  - (七)教師代表:由學校教師推派1人擔任之。
  - (八)專家學者代表:由學校聘任專家學者代表1人擔任之。
  - (九)學生代表:由班聯會之學生代表1人擔任之。
  - (十) 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:由學校學生家長委員會推派1人擔任之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根據總綱的基本理念和課程目標,進行課程發展,其任務如下:
  - (一)掌握學校教育願景,發展學校本位課程。
  - (二)統整及審議學校課程計畫。
  - (三)審查學校教科用書的選用,以及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。
  - (四)進行學校課程自我評鑑,並定期追蹤、檢討和修正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其運作方式如下:
  - (一)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並擔任主席,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,以十月前及六月前各召開一次為原則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  - (二)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時,由校長召集之,得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  - (三)本委員會每年十一月前召開會議時,必須完成審議下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,送所屬教育 主管機關備查。
  - (四)本委員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。

- (五)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,另行邀請業界專家、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。
- (六) 本委員會相關之行政工作,由教務處主辦,實習處和進修部協辦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設下列組織:(以下簡稱研究會)
  - (一)各領域/科目教學研究會:由領域/科目教師組成之,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  - (二)各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:由各科教師組成之,由科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。
  - (三)各群課程研究會:由該群各科教師組成之,由該群之科主任互推召集人並擔任主席。 研究會針對專業議題討論時,得邀請業界代表或專家學者參加。

### 六、 各研究會之任務如下:

- (一)規劃校訂必修和選修科目,以供學校完成各科和整體課程設計。
- (二)規劃跨群科或學科的課程,提供學生多元選修和適性發展的機會。
- (三)協助辦理教師甄選事宜。
- (四)辦理教師或教師社群的教學專業成長,協助教師教學和專業提升。
- (五)辦理教師公開備課、授課和議課,精進教師的教學能力。
- (六)發展多元且合適的教學模式和策略,以提升學生學習動機和有效學習。
- (七)選用各科目的教科用書,以及研發補充教材或自編教材。
- (八)擬定教學評量方式與標準,作為實施教學評量之依據。
- (九)協助轉學生原所修課程的認定和後續課程的銜接事宜。
- (十)其他課程研究和發展之相關事宜。

### 七、 各研究會之運作原則如下:

- (一)各領域/科目/專業群科教學研究會每學期舉行三次會議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;各群 課程研究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。
- (二)每學期召開會議時,必須提出各領域/科目和專業群科之課程計畫、教科用書或自編教材, 送請本委員會審查。
- (三)各研究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,如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,由召集人召集之,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各研究會開會時,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出席,方得開議;須有出席委員 二分之一(含)以上之同意,方得議決,投票得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。
- (五)經各研究會審議通過之案件,由科(群)召集人具簽送本委員會會核定後辦理。
- (六)各研究會之行政工作及會議記錄,由各領域/科目/專業群科/各群召集人主辦,教務處和實習處協助之。
- 八、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。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9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9 日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1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4 日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補充規定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作業要點)第五點第 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」(以下簡稱工作小組),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。

### 三、工作小組

- (一)成員由校長、秘書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實習主任、輔導主任、圖書館主任、進修部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實驗研究組長、訓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、各年級導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各一人,合計19人組成;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,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。
- (二)工作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,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:
  - 1. 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。
  - 2.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。
  - 3. 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。
  - 4. 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。
  - 5. 成效評核及獎勵。
  - 6. 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。
- 四、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,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,每學期由教務 處負責規劃,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。
  -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,並分別訂定其起訖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。
- 五、學習歷程檔案平臺(包括校務行政系統及校內學生學習歷程紀錄模組)由教務處負責建置 與管理,包括帳號開設管理、訊息公告及障礙排除等系統相關問題之處理。其建置資料內 容項目、登錄與作業方式如下:
  - (一)基本資料:學生姓名、身份證明號碼及相關學籍資料,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於學生入學後登錄,每學期初並須再次檢核確認。
  - (二) 修課紀錄及學校活動:
    - 1. 修課評估:「學群(類群)探索與就業規劃」由輔導室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;「選修課程名稱」由教務處、進修部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料。
    - 2. 課程諮詢紀錄: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及意見」。
    - 3. 學業成績: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,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登錄。
    - 4. 出缺席紀錄:學生缺曠課紀錄由生輔組登錄。
    - 5. 校內(幹部、社團)經歷:由學務處訓育組登錄。
  - (三) 課程學習成果:學生得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(含必、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) 之學習成果(含實作品或書面報告等),並應經任課教師於時限內認證;每學期至多 上傳6件。

(四) 多元表現:學生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校內、外之多元表現(含名稱、內容、成績及證明文件),每學年至多上傳 20 件。

前項內容及進修部之工作項目參照作業要點之附件表單建置之。

- 六、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、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,其作業方式如下:
  - (一)學生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資料勾選;其中課程學習成果每學年至多6件,多元表現每 學年至多10件。<u>學生並應配合收訖明細確認時程完成相關資料檢核,如發現資料有</u> 疑義,應於截止日前向學校反映,未依限反應者,日後不得再提出異議。
  - (二)學校應於規定時間內,完成下列各項資料提交:
    - 1. 由教務處註冊組、進修部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。
    - 2. 由教務處實研組、進修部完成學生課程學習成果提交。
    - 3. 由教務處生輔組、進修部完成校內幹部經歷提交。
    - 4. 由教務處實研組、進修部完成多元表現提交。
  - (三)學校完成提交資料後,應由教務處註冊組、實研組及進修部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。 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,應由第2項各款提交單位協助確認。
- 七、重讀、復學、轉學及借讀學生,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」辦理。
- 八、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學生訓練、教師研習、親師說明會等事項,依下列方式辦理:
  - (一)宣導說明:由教務處、輔導室及進修部向學生、家長及教職員辦理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  - (二)系統操作訓練:由教務處、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  - (三)專業研習:由教務處、進修部向學生及教師辦理增能指導研習,每學年至少一場次。
- 九、成效評核及獎勵: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、登錄人員及教師,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,提交工作小組評核議決後,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。
- 十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其修正亦同。

# 國立恆春工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登錄分工表

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,並由學校及學生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上傳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」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:

T5 17			工作中京		
項目	項目 負責單位		工作內容	makan a aka sa	
系統維護		實研組	建置及管理「學習歷程檔案平台」,包含帳號開設、障礙排除、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。		
		進修部	資料定期備份與封存作業。		
		÷ ™ 4n		) 與後改姓。	
學生	基本資料	註冊組	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,由註冊組於學生	八字俊宜録,母字期	
		進修部	並須再次檢核確認。		
	課程名稱	教學組	登錄每學期各班開課之課程名稱、任課	<b>教師</b> 。	
		進修部	774. 4. 4. 334 7. 3 44 als Cals III 11 4. als	1	
學生	選修課程作業	教學組/實研 組/進修部	每學期選課作業及登錄學生選修科目資	料。	
修		(M) (1) (1)	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「	學程(類程)探索的站	
課	修課評估	輔導室	業規劃   於系統。	于四人规则为不示分别	
紀錄	課程諮詢紀錄	課程諮詢教師	登錄「日期/時間/地點」及「諮詢內容」		
少小	<b></b>		登球 口期/时间/地部」及 諮詢內合	义 <sup>[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sup>	
	修課紀錄	註冊組 進修部	依國教署規定上傳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	成績表現。	
	c53 .)		學生得於每學期登錄修課(含必、選修等	等有核計學分者)之學	
		學生	習成果(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)6份。		
課程	學習成果	各班導師	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學習成果。		
		任課教師	認證學生登錄之書面報告或實作作品為	 真。	
		生輔組			
出缺	勤紀錄	進修部	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維護並依國教署	規定上傳。	
		'			
	學生幹部/	訓育組/生輔	學生會幹部、學生社團幹部、班級幹部:	紀錄登錄及維護。	
	學生社團	組/進修部	提供社團紀錄證明及維護。		
	公共服務活動	訓育組	田川朗儿八山四边江到 /十十四边悠归为	2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	
名	/志工服務	進修部	提供學生公共服務活動/志工服務等紀錄	<b>、證明</b> 及維護。	
多元	學生個人校內	校內各競賽承	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(含名稱	4、內容、成績等之簽	
表	競賽表現	辨單位	呈或證明文件),轉成電子檔提供學生自	行登錄。	
現	學生校外學科	·	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/非學科競賽成績/		
	/非學科競賽/	學生	等優良表現紀錄(含名稱、內容、成績及	,	
	語文(技能)檢			// // //	
	定證照	各班導師	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登錄。		
			依時程完成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,依規定	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/	
超山	<b>台庙</b> /	學生	讀書計畫(含生涯規劃、自我期許、專長、興趣等欄位)之登		
•	自傳/		錄。		
學習計畫		輔導室	此遊餅山山小川川上村北部山山		
		各班導師	指導學生完成個人自傳/讀書計畫及檢核	¢ °	
課程	學習成果上傳時		課程學習成果送出認證時間	學生勾選送出時間	

上學期: 上學期: 下學年度 全年級:10月1日至休業式結束後2週止 全年級:10月1日至休業式結束後2週止 9月10日止 下學期: 下學期: 1、2年級:3月1日至休業式結束後2週止 1、2年級:3月1日至休業式結束後2週止 3年級:3月1日至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為 3年級:3月1日至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為 多元表現上傳時間 多元表現勾選時間 1、2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1、2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止 3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為主 3年級:每年10月1日至國教署來函規定期限為主

# 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01月30日行政會報通過 108年02月11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# 壹、依據
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。

### 貳、審議小組

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,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,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,由校長聘任之,聘期一年,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經營、管理、經費、獎懲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,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,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,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
### 參、社團之類別

- (一)學術性社團。
- (二)康樂性社團。
- (三)體育性社團。
- (四)學藝性社團。
- (五)服務性社團。
- (六)社團種類如前類性質者外,得視需要由學務處增減之。

肆、社團之組織(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、幹部等)

### (一)指導老師:

- 本校教職員工有特殊才藝,足以指導社團活動者,有擔任社團指導之優 先權利及義務,其人選由學務處及有關處室推薦,由「社團審議委員 會」審議、校長聘任,以一學期為一任期。
- 2. 若該社團校內無適當指導老師,可由校外人士中遴選,由「社團審議 委員會」審議、校長聘任,以一學期為一任期。
- (二)社長、副社長:各社團應選社長一人,負責組織社團及聯絡各項事務;副 社長一名,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,社長、副社長由全體社員推薦之。
- (三)社團幹部: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(各社團可視需要修改幹部名稱):
  - 1. 文書組: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,填寫社團紀錄本及各項活動之紀錄工作。
  - 2. 活動組: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、執行,及參與學校之各項活動。
  - 3. 總務組:負責社團之收支及帳目管理,物品之購買、借用。
  - 4. 器材組: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、維護與應用。

### 伍、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

- (一)學生每學期選社一次,選定後除特殊原因外不得申請更改社團。
- (二)全校學生一律參加,每社團以 10-20 人為原則,校刊及校隊性 社團不在此限(如:<del>恆青社</del>、管樂社、籃球校隊、田徑校隊……)。
- (三)具有特殊才藝或校隊代表以參加該相關社團為原則,高一原住民學生 必須擇一學期參加原青社團。
- (四)預選及不開放選社之社團,由指導老師於全校社團改選前一週提供預選名單至訓育組, 預選後剩餘名額提供學生選社,全校學生採 GOOGLE 表單選社,每位學生可填寫 1-5 個 志願。各班班代於幹部訓練時抽籤定群組(三群組),依據各班社團回饋單填寫率、抽籤

群組、選填志願序、上傳時間,決定選社結果;各社團正式名單,於第一次社團上課前公告。

- (五)特教班學生採書面登記方式選社。(名額外加)
- (六)本校開設社團數以核定班級數 1.2-1.5 倍為原則。
- (七)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,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

### 陸、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

- (一)社團活動指導老師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支應。
- (二)遠道之外聘社團指導老師視經費狀況酌予補助交通費。
- (三)視外聘社團指導老師專長,請家長會支援經費,酌予補助鐘點費。
- (四)學校補助,於每學期編列預算支援社團發展。
- (五)各社團盡可能舉辦活動,自求發展,自謀經費。
- (六)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,除已公告數額外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
- (七)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,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,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。

### 柒、校內、外社團活動辦理

- (一)社團如有臨時性活動或校外活動,請事先通知學務處,經核准方能舉行。
- (二)各社團活動以不耽誤正課為原則,非經事先請准公假且任課老師同意,不得利用上課時間從事活動。
- (三)各社團應於每次活動前至學務處領取「社團活動紀錄簿」,並於活動完 畢填寫詳細後交回訓育組備查。

### 捌、獎懲:

- (一)教師部份:指導認真,具有具體豐碩成果者,每學期期末由學務處簽報校長獎勵。
- (二)學生部份:幹部認真負責協助指導老師推展有功者或違反相關規定 者,由指導老師依權責簽請獎懲。
- (三)學校統一排定之社團活動時間為正式課程之一部分,全校學生均須依 分配或登記之社團參與活動,並嚴禁同學於社團時間隨意藉故離開指 定活動範圍,社員得依學生一般請假規定及程序請假。無故缺席以曠 課論,並記警告兩支。依據學生獎懲規定屢勸不聽者予以小過處分。

## 玖、行政支援:

- (一)總務處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。
- (二)設備組協助相關場地及設備借用。
- (三)體育組協助運動器材及場地設施借用事宜。
- (四)生輔組協助巡視,在活動進行中掌握學生動態,以維護安全。
- (五)會計室協助核發指導教師鐘點費事官。

拾、本補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。 拾壹、本計畫經行政會議討論,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